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四)下午 14:00

地點：本校五育樓 2F 育 201B 研討室

主席：蕭○金院長

出席人員：林○君主任、謝○盛主任、郭○賢主任、周○華主任、
賴○昌委員、黃○樺委員、林○如委員、陳○美委員、
歐○男委員、林○央委員、程○瑜行政專員

請假委員：林○珩主任、林○祥委員、李○欣委員

學生代表：專科部財稅系沈○儒同學(請假)、大學部商務系曾○綾同學(請假)、
研究所會資系藍○辰同學(請假)

紀錄：洪○玲行政專員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壹)

貳、主席報告

- 本院增設財經學院博士班已獲教育部核定通過，於 108 學年度開始招生。教育部首次核定招生名額為 3 名，由本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財務金融系碩士班、國際商務系碩士班及會計資訊系二技學制之學生名額，轉換為 3 名博士班名額。
- 本院於 107 年 6 月 21 日上午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 (MIC) 共同簽署產學合作備忘錄，雙方同意就「人才培育」、「教師與 MIC 顧問交流」、「提供企業實習計畫」、「產業趨勢顧問服務」、「職涯規劃及證照考試宣導」等內容進行合作。
- 請各系教師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系所應召開系教評會進行初審，並於每年 4 月 30 日或 10 月 31 日前檢具初審結果清冊及教師申請資料向學院提出。學院將召開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 本院截至今年 6 月經相關行政程序審核通過教師每任教六年應進行半年產業實地研習或研究案人數，詳如下表所示，請商務系及財稅系協助提升教師執行率，系主任於系務會議提醒老師或可輔導進行產業實地研習或研究案。

系所	應進行人數	已通過人數	已通過比例
財金系	20	16	80%
會資系	20	15	75%
商務系	25	12	48%
財稅系	13	4	30.8%

- 本院高教深耕計畫，已於 107 年 6/13, 6/15, 6/22, 6/27 辦理 4 個場次『2018 年無形資產評價實務研習營』，老師可納入六年每半年至業界研習之點數。無形資產評價是目前的顯學，跨領域結合會計、財金及法律等，亦是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109 年重點產業人才培育重點之一，資料來源--產業人力供需

資訊網。<http://theme.ndc.gov.tw/manpower/Default.aspx>。

- 六、本院高教深耕計畫，已於 107 年 7/9, 7/10, 7/11, 7/12，共計 4 天，辦理零基礎「Python 程式設計與資料分析研習營」，共計有超過 200 人次參與。另已規劃於 9/11(週二)~9/13(週四)辦理「進階 Python—網路爬蟲與資料科學分析研習營」。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院選舉院長遴選委員會之專任教師代表委員，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據本校「院長、中心主任、所長、主任推薦準則」及本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辦理院長遴選作業，如附件一~附件二所示。
2. 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院長因故出缺時組成「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院長遴選作業。
3. 推薦準則第 4 點第 1 項—院長遴選委員會之成員需由該院所屬各所、系(科、學位學程)推選專任教師代表八至十人。但各所、系(科、學位學程)至少須有一位專任教師代表。
4. 有關選舉院長遴選委員會之專任教師代表委員，其人數及選舉時間，提請討論。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辦理後續選舉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之專任教師代表委員事宜。

決 議：

1. 依出席委員決議推選專任教師代表十人組成；另教師代表依票數高低及保障各所、系(科、學位學程)至少須有一位專任教師代表為原則，另備取本院所屬系所之教師各 1 名。
2. 推選專任教師代表選舉時間訂於 107 年 9 月 19 日。

提案二：擬修訂「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本校 107 年度稽核工作及本院實際運作狀況修正。
2. 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每學年至少舉行二次。或經院務會議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七、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或經院務會議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依實際運作狀況修正。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財務金融系提：本系 107 學年度「財務金融系碩士班」之變更授與學位中英文名稱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教務處北商大教字第 0105000831 號文辦理。
2. 本系 107 學年度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如下：

系(所) 組別 (全稱)	碩士學位名稱					
	中文全稱 (更改後)	中文全稱 (更改前)	英文全稱 (更改後)	英文全稱 (更改前)	英文縮寫 (更改後)	英文縮寫 (更改前)
財務金 融系 碩士班	商學碩士	商學碩士 (財務管理組) (財務工程組)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取消分組)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ajor in Financial Management) (Major in Financial Engineering)	M. B. A. (未更改)	

3. 本案經本系 106 年 6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擬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下午 15:00。